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承辦人：紀文
電話：04-22502231
電子郵件：gw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04-2250237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42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送修正後貴市第76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，准予照辦
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1年12月6日高市府地發字第10171598100號函。
- 二、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詳加
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
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重劃科)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11211



10108007100